

我国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及驱动因素研究

刘 宇^{1,2}, 周建新¹

(1.深圳大学 文化产业研究院, 广东 深圳 518000; 2.东华理工大学 地质资源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南昌 330013)

摘 要:文章利用2013—2017年我国31个省份的面板数据,运用空间统计方法分析了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驱动因素,结果表明: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存在正向空间相关性,省际差异的年际变化小,空间依赖关系以低-低集聚为主,呈现“东部沿海高、中西部低”的空间格局。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文化消费水平空间差异的解释力最强,其次为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人均GDP、人均受教育程度、人均文化事业经费;5个驱动因子的两两交互作用呈现双因子增强,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促进居民文化消费发展的最关键因素;驱动因子对居民文化消费的影响为非线性正相关,政府公共文化事业投入与居民受教育程度对文化消费的影响均在一定区间上存在滞后性。

关键词: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驱动因素;地理探测器

中图分类号:F2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487(2020)13-0090-04

0 引言

文化消费也是文化经济链的一个关键环节,已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文化消费市场增长的空间巨大,在文化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还存在文化消费占收入比重低,消费结构不合理,区域及城乡差异大等诸多现实问题。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提升文化消费质量水平,不断激发文化消费潜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如何通过政策制度促进文化消费的发展,正成为政府在文化领域的重点工作之一。探讨居民文化消费的空间差异及驱动因素就显得非常必要。基于此,本文利用我国31个省份的面板数据,在分析我国区域文化消费水平空间差异的基础上,运用空间统计分析方法探究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驱动因素,为解决我国当前的文化消费发展问题提供新思路。

1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1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影响我国居民文化消费的因素可归纳为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两个层面:个体层面包括了居民收入、教育水平与年龄段等个体特征,社会层面则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文化消费产品与设施供给、社会保障程度等宏观因素^[1]。本文从宏观视角探讨省域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驱动因素,因而从以下五个方面选取自变量:

(1)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GDP)是某一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的直接反映,人均GDP则是衡量该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准。相关研究显示,居民消费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存在长期均衡关系;文化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密切,二者之间存在整协关系^[1]。

(2)居民收入。通常情况下,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能力之间存在强正相关,即居民的收入水平越高,消费能力就越强。文化消费是满足人的精神需求的高层次消费,文化消费品具有较高的收入弹性,可支配收入是影响居民文化消费的最关键因素^[2]。

(3)文化事业经费。公共文化事业不仅能为文化产业培养消费群体,还能引导文化消费。政府在文化事业方面的各项投入,为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政府在公共文化领域的直接投资,会产生挤出效应^[3]。

(4)文化产业增加值。文化产业是文化消费的供给方,是满足文化消费需求的必要条件;文化产业增加值反映了文化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文化产业的有效供给对文化消费产生重要影响^[4]。

(5)居民受教育程度。文化消费是对精神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行为,文化消费需求的水平、结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的文化素养和鉴赏力,而个体文化素养与鉴赏力是由受教育程度决定的。教育能够形成人力资本,培养认知能力,积累文化资本,从而促进文化消费^[5]。

基于量化数据的可获得性,选择人均文化消费支出(Y,元/人)为因变量,选取人均GDP(X_1)、人均可支配收入(X_2)、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3)、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4)和人均受教育年限(X_5)为自变量,分析这5个因子对文化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JJ18233);抚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sk01);东华理工大学地质资源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资助项目(18JJ02)

作者简介:刘 宇(1982—),女,山东高密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文化创意经济。

周建新(1973—),男,江西萍乡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文化创意经济。

消费空间差异的影响。

1.2 数据来源

为保证分析数据的统一性,本文采用2013—2017年国家文化部门公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数据为研究样本。31个省份(不含港澳台)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文化产业增加值数据来源于《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2014—2018)》,各省份GDP、居民可支配收入、常住人口数等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14—2018)》,各省份人均文化事业经费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2014—2018)》,自变量的人均值计算以各省份常住人口为基数。居民受教育程度以人均受教育年限作为衡量指标,以各省统计年鉴中的“6岁及以上人口的文化构成”和人口统计数据为基础,采用计算的方法得出。

2 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

2.1 全局空间自相关分析

全局空间自相关主要用来测度我国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是否存在聚集特性,采用Moran's I指数进行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 = \frac{n \times \sum_{i=1}^n \sum_{j=1}^n W_{ij} (x_i - \bar{x})(x_j - \bar{x})}{\left(\sum_{i=1}^n \sum_{j=1}^n W_{ij} \right) \times \sum_{i=1}^n (x_i - \bar{x})^2} \quad (1)$$

其中, I 为Moran指数, n 为31, x_i 、 x_j 分别表示 i 、 j 省份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数值, $\bar{x}$ 表示各省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平均值, $(x_i - \bar{x})(x_j - \bar{x})$ 则表示 i 和 j 省份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数值的相似性, W_{ij} 为省份单元 i 和 j 的位置权重矩阵。

运用ArcGIS软件对居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进行全局空间自相关分析,结果见表1。可以看出,5个年份的Moran's I指数皆大于零,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Z 值 > 1.65 , P 值 < 0.01),可以推断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存在正向空间相关性,在空间上存在高-高(H-H)和低-低(L-L)的空间集聚,即文化消费水平高的省份在空间上相邻,文化消费水平低的省份在空间上相邻。从时间过程来看,虽然5年间Moran's I指数变动,但波动幅度较小,这表明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省际差异的年际变化不大。

表1 2013—2017年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Moran's I指数

年份	Moran's I指数	Z值	P值
2013	0.3055	3.1636	0.0016
2014	0.2835	2.9596	0.0031
2015	0.2938	3.0630	0.0022
2016	0.3114	3.2073	0.0013
2017	0.2994	3.1490	0.0016

2.2 局部空间自相关分析

局部空间自相关能测算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相似值(高值或低值)在局部空间上是否存在集聚。采用Moran散点图进行分析,局部Moran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i = \frac{(x_i - \bar{x})}{m_0} \sum_j W_{ij} (x_j - \bar{x}) \quad (2)$$

其中, x_i 和 $\bar{x}$ 分别为第 i 个省份人均文化消费支出、31个省份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均值;对 j 求和包括了省份 i 的所有邻居;正的 I_i 值表示某一区域文化消费水平相近的省份空间集聚,负的 I_i 值表示某一区域文化消费水平不相似的省份空间集聚。Moran散点图常用来分析局部的空间不稳定性,分别表示某一省份与其周边省份之间的四种类型局部空间关系。

利用空间计量软件GeoDa进行局部空间自相关分析, Moran散点图统计结果见表2。高-高(H-H)表示文化消费水平高的省份周围以文化消费水平高的省份为主,高-高集聚区包括北京、天津、江苏、上海、浙江、福建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低-高(L-H)表示文化消费水平低的省份周围以文化消费水平高的省份为主,低-高集聚区包括中部地区的河北、安徽、江西与东部地区的海南。低-低(L-L)表示文化消费水平低的省份周围以文化消费水平低的省份为主,低-低集聚区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大部分省份。高-低(H-L)表示文化消费水平高的省份周围以文化消费水平低水为主,在空间格局上表现为孤立状,主要为广东、辽宁、内蒙古、湖南。

表2 2013—2017年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Moran散点图数据统计

	高-高(H-H)	低-高(L-H)	低-低(L-L)	高-低(H-L)
2013	京、津、苏、沪、浙、闽	冀、徽、赣、琼	新、藏、青、甘、宁、陕、晋、豫、鄂、湘、桂、贵、川、渝、滇、黑、吉、鲁	蒙、粤、辽
2014	京、津、苏、沪、浙、闽	冀、徽、赣、琼	新、藏、青、甘、宁、陕、晋、豫、鄂、湘、桂、贵、川、渝、滇、黑、吉、鲁	蒙、粤、辽
2015	京、津、苏、沪、浙、闽	冀、徽、赣、琼	新、藏、青、甘、宁、陕、晋、豫、鄂、湘、桂、贵、川、渝、滇、黑、吉、鲁	蒙、粤、辽
2016	京、津、苏、沪、浙	冀、徽、赣、琼、闽	新、藏、青、甘、宁、陕、晋、豫、鄂、桂、贵、川、渝、滇、黑、吉、鲁	湘、蒙、粤、辽
2017	京、津、苏、沪、浙	冀、徽、赣、琼、闽	新、藏、青、甘、宁、陕、晋、豫、鄂、桂、贵、川、渝、滇、黑、吉、鲁	湘、蒙、粤、辽

从整体上看,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呈现“东部沿海高、中西部低”的空间格局,5年间有微小变化,表现为湖南省由低-低集聚区转为高-低集聚区、福建省由高-高集聚区转为低-高集聚区;近60%的省份集中于低-低集聚区,空间依赖关系以低-低集聚为主,说明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驱动因素

本文运用地理探测器^[6]中的因子探测(Factor detector)、交互作用探测(Interaction detector)、风险探测(Risk detector)进行分析。

3.1 因子探测分析

因子探测用来测度省份居民文化消费的空间分异性,以及各个驱动因子对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解释程度,用 q 值进行度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 - \frac{1}{N\sigma^2} \sum_{h=1}^L Nh\sigma_h^2 \quad (3)$$

式(3)中, q 为驱动因子对省域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解释程度; N 为 31; σ^2 为各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离散方差; Nh 和 σh^2 为次一级区域个数和方差; L 为次一级区域的个数(因子聚类分析后的分区个数)。 q 的取值范围为 $[0, 1]$, q 的值越大, 表示省份间居民文化消费的空间差异越显著。当 $q=1$ 时, 某一因子完全控制了省份居民文化消费的空间分异; 当 $q=0$ 时, 表示某一因子对居民文化消费的空间差异没有任何影响。

对自变量和因变量进行因子探测, 结果见表 3。可以看出, 5 个驱动因子均对文化消费空间差异具有解释力, 除人均文化事业经费的解释力较弱外, 因子解释力的强度依次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人均 GDP、人均受教育年限。从时间过程上看, 5 个年份的主导驱动因子具有一致性, 解释力最强的因子均为人均可支配收入, 历年 q 值均高于 0.9。2013 年人均受教育年限的解释力仅次于人均可支配收入, 随后在不断减弱,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的解释力不断增强, 成为对文化消费空间差异解释力第二强的因子。

表 3 居民文化消费驱动因素的因子探测分析结果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均 GDP(X_1)	0.7615	0.7772	0.7484	0.7325	0.7183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567	0.9619	0.9538	0.9521	0.9247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3937	0.2919	0.2611	0.4061	0.3656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7777	0.7773	0.7842	0.7918	0.8695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8312	0.7139	0.7342	0.6100	0.6116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对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解释力较弱, 表明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投入对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影响不大。当区域人均 GDP 超过特定门槛值时, 公共文化消费对居民文化消费支出的影响效应才由“挤出效应”转化为明显的“挤入效应”^[7]。

3.2 交互作用探测分析

交互作用探测。该探测器是定量表示某两个驱动因子对省域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分异的共同作用关系。驱动因子 X_m 、 X_n 交互作用后, 会产生几种情况:

第一, 若 $q(X_m \cap X_n) < \min(q(X_m), q(X_n))$, 表示 X_m 与 X_n 的交互作用非线性减弱;

第二, 若 $\min(q(X_m), q(X_n)) < q(X_m \cap X_n) < \max(q(X_m), q(X_n))$, 表示 X_m 、 X_n 为单因子非线性减弱;

第三, 若 $q(X_m \cap X_n) > \max(q(X_m), q(X_n))$, 表示 X_m 与 X_n 为双因子增强;

第四, 若 $q(X_m \cap X_n) = q(X_m) + q(X_n)$, 表示 X_m 、 X_n 相互独立;

第五, 若 $q(X_m \cap X_n) > q(X_m) + q(X_n)$, 表示 X_m 与 X_n 的交互作用非线性增强。

交互作用探测器分析结果见表 4。可以看出, 5 个驱动因子经过两两交互作用后, q 值明显增大, 表明因子交互作用后均出现双因子增强, 不存在独立和减弱的情况。典型的是人均文化事业经费, 其单独对文化消费空间差异

表 4

居民文化消费驱动因素的交互探测结果

		人均 GDP(X_1)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2013	人均 GDP(X_1)	0.7615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652	0.9567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9633	0.9792	0.3937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8164	0.9641	0.9747	0.7777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9767	0.9708	0.8866	0.9736	0.8312
2014	人均 GDP(X_1)	0.7772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703	0.9619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9856	0.9927	0.2919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8178	0.9870	0.9792	0.7773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8833	0.9812	0.9715	0.8850	0.7139
2015	人均 GDP(X_1)	0.7484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666	0.9538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9576	0.9815	0.2611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8172	0.9668	0.9598	0.7842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8287	0.9774	0.8010	0.8263	0.7342
2016	人均 GDP(X_1)	0.7325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652	0.9521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9675	0.9858	0.4061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8411	0.9779	0.9820	0.7918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8280	0.9786	0.9293	0.8514	0.6100
2017	人均 GDP(X_1)	0.7183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0.9471	0.9247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0.9676	0.9745	0.3656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0.9323	0.9479	0.9437	0.8695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0.8191	0.9529	0.9020	0.9685	0.6116

的解释力相对不强, 但分别与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交互作用后, q 值均超过了 0.9, 表现出强解释力, 说明文化事业经费与 GDP、可支配收入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两个因子交互作用时能够增强对因变量的解释力。

从 5 年的情况看, 驱动因子交互作用后 q 值大于 0.9 的是: X_1 分别与 X_2 、 X_3 交互作用, X_2 分别与 X_3 、 X_4 、 X_5 交互作用, X_3 与 X_4 交互作用, 对因变量有着极强的解释力。构建强交互作用因子的关系图(见图 1), 可以看出,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与其他 4 个因子交互作用后, 均呈现解释力极大增强现象, 这表明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处于关系链的核心环节, 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促进居民文化消费发展的最关键因素。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分别与人均 GDP、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交互作用后, 也呈现解释力增强现象, 这表明单纯地提高文化事业经费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有限, 但在区域 GDP 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上, 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投入, 能极大地提升居民文化消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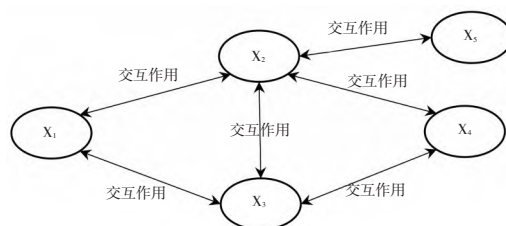


图 1 强交互作用因子的关系图

3.3 风险探测分析

风险探测用于揭示在不同分级区间各因子对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显著性差异。通过 t 统计检验:

$$t_{i,j} = \frac{R_h = i - R_h = j}{\sqrt{\sigma^2 h = i/nh = i - \sigma^2 h = j/nh = i}} \quad (4)$$

式(4)中, $t_{i,j}$ 为 t 检验值, $R_h = i$, $R_h = j$ 分别为子区域 h 内省域 i 和省域 j 的居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平均值, $\sigma^2 h = i$, $\sigma^2 h = j$ 分别是子区域 h 内省域 i 和省域 j 的居民人均文化消费支出方差, $nh = i$, $nh = j$ 为子区域 h 内两个省域的个数。利用自然断点分级法, 将5个驱动因子的历年数值分别分为7个等级区间, 进行风险探测, 结果见表5。

表5 居民文化消费驱动因素的风险探测结果

		区间一 (极低值)	区间二 (低值)	区间三 (较低值)	区间四 (中值)	区间五 (较高值)	区间六 (高值)	区间七 (极高值)
2013	人均GDP(X_1)	274.25	361.46	383.78	423.33	460.79	753.56	1598.23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241.09	393.77	425.09	401.60	595.21	933.34	1977.68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391.82	388.37	510.20	588.62	450.20	628.04	1341.96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355.93	389.72	395.56	441.34	523.33	964.68	1598.23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70.52	378.43	432.15	453.74	575.23	742.99	1977.68
2014	人均GDP(X_1)	341.50	442.40	442.98	524.66	537.69	840.96	1827.27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306.54	462.91	466.82	518.54	684.86	1036.44	2241.66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482.78	517.63	547.43	732.32	541.61	656.20	1295.40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457.24	388.54	496.15	522.62	584.36	965.42	1827.27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109.23	461.46	447.41	572.69	692.66	1314.31	2333.70
2015	人均GDP(X_1)	405.77	508.55	509.08	676.64	599.72	893.50	1837.89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363.10	526.18	542.47	551.88	853.60	1159.86	2482.45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566.58	532.10	576.11	819.25	525.57	1140.06	1258.55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500.03	483.59	549.37	706.78	861.28	1179.81	2028.29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144.32	544.97	490.73	555.06	581.41	876.67	2028.29
2016	人均GDP(X_1)	513.15	406.00	530.16	617.25	718.95	938.40	1868.60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385.66	585.26	574.03	599.65	827.65	1211.78	2494.80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535.63	581.74	604.85	801.48	540.75	903.21	1713.77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506.76	519.41	626.73	652.55	797.85	1224.71	2054.19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151.71	574.74	559.11	661.78	763.97	850.41	1785.86
2017	人均GDP(X_1)	552.50	449.50	588.43	766.20	741.60	947.00	2034.75
	人均可支配收入(X_2)	410.33	630.00	599.20	689.83	832.50	1283.25	2701.50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X_3)	573.00	600.00	738.67	788.33	627.50	871.17	1853.33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X_4)	554.33	535.75	685.67	765.60	921.00	1294.50	2701.50
	人均受教育年限(X_5)	157.00	604.67	560.60	734.43	756.50	922.33	1938.50

从表5中可以看出, 各因子所处的等级区间越高, 相应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越高, 自变量与因变量总体上呈正向相关; 5个因子在第7区间时, 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数值最高。值得注意的是, 在5个因子对应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中, 第7区间值是第6区间值的2倍, 而第1区间至第6区间的近邻区间值差异不大, 这说明各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是非线性的作用关系, 区域间GDP、居民收入、文化产业规模的明显差异而导致居民文化消费水平产生极化效应, 出现“东部沿海高、中西部低”的空间格局。

进一步观察发现, 2013—2017年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在第4区间的文化消费支出高于第5区间, 这表明因子对文化消费的影响存在一定区间的负相关,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处于中等水平省份, 文化事业经费的增加并不能有效地促进文化消费支出的增加。与此同时, 2014—2017年人均受教育年限在第2区间的文化消费支出比第3区间高, 表明居民受教育程度对文化消费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区间的负相关, 即居民文化程度低的省份, 人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对文化消费支出的影响不明显。此外, 人均受教育年

限在第2区间的文化消费支出比第3区间高出三倍以上, 表明居民文化程度极低的省份, 人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对文化消费支出的影响显著。

4 结论

本文基于2013—2017年我国31个省份的面板数据, 在分析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空间差异的基础上, 运用空间统计方法分析居民文化消费空间差异的驱动因素, 主要结论如下:

(1) 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存在正向空间相关性, 在空间上存在高-高(H-H)和低-低(L-L)的空间集聚, 呈现“东部沿海高、中西部大部低”的空间格局; 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省际差异的年际变化小, 空间依赖关系以低-低集聚为主。

(2) 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文化消费水平空间差异的解释力最强, 其次为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人均GDP、人均受教育程度,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的解释力较弱。人均受教育程度对文化消费水平空间差异的解释力在不断减弱, 人均文化产业增加值的解释力不断增强。

(3) 文化消费的驱动力具有多重性。驱动因子经过两两交互作用后, 均出现双因子增强。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促进居民文化消费发展的主导因子, 与其他因子的交互作用能对文化消费产生更高层次的影响; 人均文化事业经费对文化消费的影响不显著, 但与其他因子交互作用, 能显著影响文化消费水平。

(4) 5个驱动因子与居民文化消费为非线性正相关, 驱动因子数值处于最高区间时, 文化消费支出的数值最高, 省份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在东部沿海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存在两极分化现象, 政府公共文化事业投入与居民受教育程度对文化消费的影响均存一定区间上在滞后性。

参考文献:

- [1] 梁君, 陈显军. 公共文化消费与GDP关系的协整检验[J]. 商业时代, 2012, (13).
- [2] 聂正彦, 苗红川. 我国城镇居民文化消费影响因素及其区域差异研究[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51(5).
- [3] 张冲, 刘己筠. 中国农村居民文化消费影响因素的地区差异研究——基于东中西部地区面板数据[J]. 农村经济, 2016, (7).
- [4] 韩成. 文化消费与文化产业发展的互动机制[J]. 社会科学战线, 2017, (11).
- [5] 资树荣. 教育对文化消费的影响研究: 以音乐消费为例[J]. 消费经济, 2018, 34(6).
- [6] 王劲峰, 徐成东. 地理探测器: 原理与展望[J]. 地理学报, 2017, 72(1).
- [7] 高莉莉, 许俊鹏. 公共文化消费挤出居民文化消费支出了吗——基于面板门槛模型的实证检验[J]. 文化产业研究, 2019, (1).

(责任编辑/浩天)